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 应急罚〔2024〕5 号

被处罚单位：新疆笑苹果胶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124MA79FNE17Q)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波斯喀木乡大格其园艺村1组063号

邮政编码：8448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卜杜热扎克·阿不力米提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19852143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 12 学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保障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6000 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泽普县财政局，账号 30123500292000058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